蘇軾鹽法諷諭詩發微

劉昭明*

〔摘 要〕

宋代榷鹽制度在不同年代、不同地區迭有變革，與人民生活、國家財政息息相關，深受施政者重視。宋神宗熙寧二年（1069）二月，王安石執政，亟思解決這個問題。三月，王安石創制置三司條例司，議行新法，其中變革東南鹽法，增加稅收，是重要項目。王安石以鐵腕在兩浙治鹽，由盧秉主其事。盧秉以嚴刑峻法鎮壓私鹽，導致兩浙鹽價飛漲，貧民無錢買鹽；私鹽盛行，多陷法禁，囚犯滿獄，流離失所；鹽梟猖獗，恃武橫行，官不能禁，深擾人民生活。盧秉兩浙治鹽與蘇軾通守杭州時日幾乎重疊，舉凡盧秉徵調民工開鑿運鹽河，以苛刑峻律壓迫吏民推行鹽法，導致鹽價高漲、私鹽充斥、鹽梟橫行、鹽犯滿獄、萬人流配異鄉、兩浙吏民同困等重大弊病，蘇軾皆親眼目睹，親歷其境，內心深受衝擊，常鬱鬱不樂。蘇軾向來關心民瘼，反對朝廷與民爭利，通判杭州時對盧秉榷鹽極不滿，常寫作詩文加以譏刺，其文如經，其筆如史，充分流露蘇軾恫瘝在抱仁愛襟懷。

及蘇軾謫黃州，作〈魚蠻子〉譏刺新法稅賦繁重，不忘譏諷鹽法，厭惡之情終生未變。本文考論相關情事，以相關詩文、史事發明蘇軾詩心，以史證詩，以詩明史，詩史互證，闡幽發微，彰顯蘇軾鹽法諷諭詩作意，期望言之有物，持論有據，非浮談無根，空說泛論，流於皮相。

關鍵詞：蘇軾、諷諭詩、新法、鹽法、王安石、盧秉

*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兼中國文學系系主任

一、緒論：兩浙榷鹽

宋代榷鹽制度在不同年代、不同地區迭有變革，與國家財政息息相關，深受施政者重視。宋．章如愚《群書考索．後集．財賦門．榷鹽》載：「宋朝榷鹽，惟海鹽、解鹽最資國用。……歲入之多，自兩稅以外，莫大於鹽利。」[1]宋真宗天禧末年鹽利佔總收入 13.2%，此後有增無減，至南宋紹興年間鹽利已佔總收入 54.5%，[2]其中尤以淮浙鹽區產量最多。[3]北宋初年，兩浙鹽場年產量逾五十七萬五千石，然普遍存在鹽戶貧苦、官鹽價高、鹽課流失的問題。[4]宋仁宗嘉祐年間，於淮南、江、浙、荆湖、福建等路新設運鹽司，由提舉運鹽公事掌領鹽事，[5]依然無法解決問題。《宋史．食貨志》載：「熙寧以來，杭、秀、溫、台、明五州共領監六、場十有四，然鹽價苦高，私販者眾，轉爲盜賊，課額大失。」[6]宋神宗熙寧二年（1069）二月，王安石執政，亟思解決此問題。三月，王安石創制置三司條

---

[1] 《群書考索．後集．財賦門．榷鹽》，見宋．章如愚輯，《群書考索》（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08 年 10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下，頁 786-787。本文引用典籍於各節首次出現時，註釋詳載朝代、作者、書名、冊數、頁數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月與版次，以便覆覈。再引用時，僅載書名、冊數、頁數，以省篇幅。出版年月一律以西元紀年標記。正文註釋號序統一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正文帝王年號紀年於各節首次出現時，夾註西元紀年。書中人物，除帝王、后妃之外，一律連名帶姓，使用全稱。

[2] 參見郭東旭撰，《宋代法制研究》（保定：河北大學出版社，1997 年 4 月，1 版 1 刷），頁 297。

[3] 解池與淮浙鹽區約佔北宋鹽產量十分之八，淮浙鹽區約佔南宋鹽產量十分之七，地位十分重要。參見汪聖鐸撰，《兩宋財政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 年 7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上，245。

[4] 參見元．脫脫等撰，《宋史．食貨志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 年 11 月，3 版），冊 5，頁 4434-4436。宋仁宗慶曆年間，兩浙官鹽課額約七十九萬貫，到了嘉祐二年減至五十三萬貫，鹽課明顯流失。參見郭正道撰，《宋代鹽業經濟史．兩宋浙鹽課利表》（秦皇島：人民出版社，1990 年 7 月，1 版 1 刷），頁 657。

[5] 宋．李燾撰，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、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嘉祐五年五月甲寅紀事：「以淮南、江、浙、荊湖、福建等路提舉運鹽公事、職方員外郎朱處仁為屯田郎中。時新置運鹽司，處仁歲滿當遷官，已除祠部郎中，命未下，而處仁自援例請改名曹，故奪而下遷之。」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 9 月，2 版 1 刷），冊 8，頁 4626。

[6] 見《宋史．食貨志》，冊 5，頁 4436。

例司，議行新法，其中變革東南鹽法，增加稅收，是重要項目。[7]或建言廢除兩浙榷鹽，官府不再控管，由民間自由生產，包運包銷，自行決定鹽價，政府從中課稅即可。[8]王安石反對此議，堅持以鐵腕在兩浙榷鹽。

熙寧四年（1071）六月二十四日，盧秉以大理寺丞權檢正中書吏房公事，赴兩浙查訪鹽事，確立鹽法。七月六日，因制定兩浙鹽法有功，升一官，以殿中丞除檢正中書吏房公事。[9]在王安石不次拔擢之下，盧秉兩年內由七品下躍升五品上，兩浙路全面施行其所制定新鹽法。《宋史．盧秉傳》載：

> 中進士甲科，調吉州推官、青州掌書記、知開封府倉曹參軍，浮沉州縣二十年，人無知者。王安石得其壁間詩，識其靜退，方置條例司，預選中。奉使淮、浙治鹽法，與薛向窮究利病，出本錢業鬻海之民，戒不得私鬻，還奏，遂為定論。[10]

盧秉是東南鹽法主要制定者，日後更赴兩浙執行榷鹽。爲有效榷鹽，禁止私鹽，增加鹽課，王安石刻意提高主事者位階、權責，以憲臣在東南諸路治鹽。宋．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四年六月丁丑紀事：

---

[7] 變革東南鹽法，厲行榷鹽，是王安石新法重要項目，唯一目的就是增加財稅，充實國庫，進而達到富國強兵目的。宋．洪邁撰，《容齋隨筆．四筆．畢仲游二書》載：「元祐初，司馬溫公當國，盡改王荊公所行政事。士大夫言利害者，以千百數，聞朝廷更化，莫不驩然相賀，惟畢仲游一書究盡本末。其略云：『昔安石以興作之說動先帝，而患財之不足也。故凡政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用，蓋散青苗、置市易、斂役錢、變鹽法者事也。」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3 年 9 月，1 版 2 刷），冊下，卷 1，頁 6。

[8] 《宋史．食貨志下四．鹽中》載：「（熙寧）二年，有萬奇者獻言欲撲兩浙鹽而與民，乃遣奇從發運使薛向詢度利害。」冊 5，頁 4436。

[9] 參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四年六月丁丑紀事，冊 9，頁 5462。

[10] 見《宋史．盧秉傳》，冊 13，頁 10670。《宋史．食貨志》亦載：「二年，遣劉彝、謝卿材、侯叔獻、程顥、盧秉、王汝翼、曾伉、王廣廉八人行諸路，相度農田水利、稅賦科率、徭役利害。」冊 5，頁 4299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四年六月丁丑紀事李燾自註：「盧秉，初置條例司時已見。」冊 9，頁 5462。

> 詔淮南、兩浙、荊湖南北、江南東西路提點刑獄趙濟、王庭老、毛抗、李平一、晏知止、陳倩並兼提舉本路鹽事，歲較鹽課增虧取旨增減磨勘年，升降資序。[11]

北宋提點刑獄公事職掌一路刑獄，糾察所部疑難不決案件、所繫囚犯案牘覆審，每旬將本路所關押囚犯因由、審訊情狀申報，判決若不符事實，移牒復勘。並兼勸課農桑、舉刺官吏。[12]王安石令東南六路負責刑獄之憲臣兼領鹽事，置各路提舉鹽事司，職掌本路鹽政，督察諸鹽場、鹽倉、鹽務公事，緝捕私鹽，[13]以所課鹽稅多寡作爲審核資歷、稽核功過、升降官位標準，目的是提高東南鹽課執行效率。

半年後，盧秉任兩浙提點刑獄公事、專提舉鹽事，厲行禁榷，法令嚴苛，罪罟高掛，宋・施宿《東坡先生年譜》熙寧五年（1072）二月紀事：

> 以檢正中書吏房公事殿中丞盧秉為兩浙提刑，專提舉鹽事，凡煮鹽之地皆什伍其民，使相幾察；又嚴捕盜販及私置煮器者，鹽法不勝密矣。[14]

盧秉以嚴刑峻法鎮壓私鹽，導致兩浙鹽價飛漲，貧民無錢買鹽；私鹽盛行，多陷法禁，囚犯滿獄，流離失所；鹽梟猖獗，恃武橫行，官不能禁，驚擾人民生活。盧秉於熙寧五年二月十八日任兩浙提點刑獄公事兼領本路鹽事，置司杭州，七年（1074）五月十九日去職；蘇軾於熙寧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抵杭州通判任，七年九月移知密州。盧秉兩浙治鹽與蘇軾通守杭州時日幾乎重疊，舉凡盧秉徵調民工開鑿運鹽河，以苛刑峻律推行鹽法，導致鹽價高漲、私鹽充斥、鹽梟橫行、鹽犯

---

[11]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 9，頁 5462。其中，「毛抗」或作「毛杭」，清・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・食貨》所載文字略有不同：「（熙寧）四年六月二十四日，以權發遣淮南路提點刑獄公事趙濟，兩浙路權同提點刑獄公事王庭老，荊湖南北路權同提點刑獄公事毛杭、李平一，江南東西路權同提點刑獄公事晏知止、陳倩，并兼提點本路鹽事，仍比較逐年鹽課增虧以聞。」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 11 月，1 版 2 刷），冊 6，頁 5197。

[12] 參見龔延明編著，《宋代官制辭典・路提點刑獄公事・職掌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 4 月，1 版 1 刷），頁 485。

[13] 參見《宋代官制辭典・路提點鹽事司・職掌》，頁 513。

[14] 宋・施宿《東坡先生年譜》，見王水照編，《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 年 11 月，1 版 1 刷），頁 43。

滿獄、萬人流配異鄉、兩浙吏民同困等重大弊病，蘇軾親歷其境，內心深受衝擊，常鬱悶不樂，爲日後改知密州反對章惇榷鹽種下根苗，影響深遠。正因如此，施宿《東坡先生年譜》熙寧五年二月紀事，載錄盧秉兩浙榷鹽時事篇幅逾三分之二。

宋代灶戶爲增加收入，改善生活，不會將煮得之鹽全數交官府，會私煎、多煎、私賣，可獲三倍以上額外利潤。[15]不法鹽商有利可圖，樂與灶戶做黑市交易，買賣私鹽；私鹽較官鹽便宜，百姓亦樂於購買。正因灶戶、鹽商、消費者皆有好處，買賣私鹽在北宋是普遍現象，邊境絕塞亦無法禁絕。[16]兩浙路海岸線綿長，灶戶、鹽場分布範圍廣，官府無法全面控管，私鹽更是猖獗。[17]宋代立國，承前朝之舊，鹽法極嚴，然因犯法抵罪者眾，朝廷一再修法，令有司從輕量刑。[18]宋仁宗景祐元年（1034）四月五日頒布新鹽法：

---

[15] 參見《宋代鹽業經濟史．商購市價與官府徵購鹽價的比較》，頁 230。

[16] 如宋．方勺撰，許沛藻、楊立揚點校，《泊宅編》載：「西安即唐鹽州，西至流沙六日，沙深細，沒馬脛，無水源，但乾沙爾。又二日至西海，水味不甚鹹，中有顆鹽，大者重三四斤，其色紅瑩，軍行以和食飲。西安有池產顆鹽，周迴三十里，四旁皆山，上列勁兵屯守。池中役夫三千餘，悉亡命卒也，日支鐵錢四百，亦多竊鹽私貿。蓋絕塞難得鹽，自熙、河、蘭、鄯以西，仰給於此。」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 年 7 月，1 版 1 刷），頁 15。

[17] 如《宋會要輯稿．食貨》載：「（天禧）二年正月，兩浙轉運副使謝濤言，蘇州界海內，捕得溫州販私鹽萬四千斤。」冊 6，頁 5189。官府一次截獲私鹽多達一萬四千斤，兩浙路私鹽之氾濫可見一斑。

[18] 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建隆二年四月己未紀事：「上又以前朝鹽法太峻，是日，定令：『官鹽闌入禁地貿易至十斤，煮鹻至三斤者，乃坐死。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，三十斤以上者，奏裁。』」李燾自註：「《太宗實錄》太平興國二年云：『先是，官貨鹽與民，蠶事既畢，即以絲絹償官，謂之蠶鹽，令民隨夏秋賦租納其直。』《食貨志》云：『唐有蠶鹽，皆賦於民，隨夏稅收錢絹。』與《實錄》少異，當考。」冊 1，頁 44。《宋會要輯稿．食貨》載：「太祖建隆二年四月，詔私煉鹽者，三斤死；擅貨官鹽入禁法地分者，十斤死；以蠶鹽貿易及入城市者，二十斤以上，杖脊二十，配役一年；三十斤以上，上請。」「（太祖乾德）四年十月，詔應犯鹽條例，建隆詔書已從寬貸，尚念近年抵罪者多，特示明文，更從輕典，宜令有司量增所犯鹽斤兩差定其罪，著為甲令。」冊 6，頁 5183。其後鹽法仍一再修訂，參見《宋會要輯稿．食貨》，冊 6，頁 5184-5185。

> 詔諸色犯私鹽與販入禁地，舊條一兩杖八十，十斤杖一百，二十斤徒一年，二百斤加役流；……今以一兩杖八十，二十斤杖一百，四十斤徒一年，每四十斤加一等，四百斤加役流。以犯法者眾，稍寬其禁。[19]

宋仁宗從寬修訂鹽法，減輕鹽犯罪刑，盧秉兩浙榷鹽爲增加鹽課，卻反其道而行，鹽法峻急，法網嚴密，獎勵告發，雷厲緝捕，從嚴定罪，對犯禁者決不寬貸。何謂盧秉鹽法？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五年二月紀事：

> 秉前與著作佐郎曾點行淮南、兩浙，詢究利害。異時竈戶煎鹽，與官為市，鹽場不時償其值，竈戶益困。秉先請儲發運司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賣鹽者。而鹽場皆定鹽竈火灰盤數，以絕私煎之弊，自三竈至十竈為一甲，而煎鹽地什伍其民，以相譏察；及募酒坊戶願占課額，取鹽於官賣之，月以錢輸官，毋得越所沽地；而又嚴捕盜販者。凡私煎、盜販及私置煎器罪不至配者，雖杖罪皆同妻子遷五百里，擅還者編隸。[20]

宋．方勺《泊宅編》亦載：

> 元豐初，盧秉提點兩浙刑獄，會朝廷議鹽法。秉自錢塘縣楊村場上接睦、歙等州，與越州錢清場等水勢稍淡，以六分為額；楊村下接仁和縣湯村為七分；鹽官場為八分；並海而東為越州餘姚縣石堰場、明州慈溪縣鳴鶴場，皆九分；至岱山、昌國，又東南為溫州雙穗、南天富、北天富場十分；著為定數。蓋自岱山及二天富，皆取海水煉鹽，所謂熬波者也。自鶴鳴西南及湯村則刮鹼以淋鹵，以分計之，十得六七而已。鹽官、湯村用鐵盤，故鹽色青白，而鹽官鹽色或少黑，由曬灰故也。楊村及錢清場織竹為盤，塗以石灰，故色少黃，竹勢不及鐵，則黃色為嫩，青白為上，色黑即多鹵，

---

[19] 見《宋會要輯稿．食貨》，冊 6，頁 5193。

[20]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 9，頁 5602-5603。文中，「曾點」乃「曾默」之誤，參見梁太濟、包偉民撰，《宋史食貨志補正》（杭州：杭州大學出版社，1994 年 5 月，1 版 1 刷），頁 616。

> 或有泥土，不宜久停。石堰以東，雖用竹盤，而鹽色尤白，以近海水鹹故爾。後來法雖少變，公私所便，大抵不易盧法。[21]

盧秉依據各地鹵瀝多寡與含鹽率，將兩浙鹽場分成「六分」、「七分」、「八分」、「九分」、「十分」五級。杭州灣西南岸楊村場、錢清場鹵瀝含鹽率最低，最多只能煮出六成鹽，稱爲「六分」；以此爲基準，杭州灣北岸湯村場爲「七分」，杭州灣東北岸鹽官場爲「八分」，蘇州洋南岸石堰場、鳴鶴場爲「九分」，東海舟山群島岱山、昌國場及溫州海灣附近雙穟場、南天富場、北天富場直接以海水煮鹽，非犁取鹽土，淋鹵煮鹽，製鹽效率最佳，訂爲「十分」。分數越高，代表灶戶製鹽能力與投資效益愈佳，官府分配之鹽產量與徵購額度愈高。官府先逐家調查、登記各鹽場鹽戶有多少火灶、鐵盤、竹盤可煮鹽，貸予本錢，規定產量，依配額全數徵購：先扣除稅賦，再償還借貸之本金、利息，視配額餘鹽之多寡給予金錢報酬，每斤約四～六文錢。[22]官府再將徵購所得食鹽，大幅抬高價格，招募酒坊在當地販售，不可越區買賣。嚴禁私煎、多煎、私買、私賣，非官方核許灶戶不可私自擁有煮鹽器具。盧秉又將灶戶編伍，三戶至十戶爲一甲，行連坐法，獎勵告發，以鹽犯家產作賞金。尤有甚者，盧秉創立移鄉法，凡是私煎、多煎、私買、私賣遭查獲者，不分輕重，皆流配異鄉，連妻兒也難倖免。大略來說，盧秉鹽法是從改善灶戶生活著手，畫分鹽區，限定灶戶產量，由官府嚴格控管生產、行銷、價格，藉以達到抬高鹽價、增加鹽課之目的，而嚴刑峻法是確保鹽法貫徹施行的手段。利之所在，民之所趨，盧秉鹽法雖極嚴峻，仍無法禁絕私煎、多煎、私買、私賣。盧秉鐵腕榷鹽，違法犯禁被捕入獄傾家破產流放異鄉的兩浙鹽犯成千上萬，道路嗟怨。《宋史・盧秉傳》載：

---

[21] 參見《泊宅編》，頁 14。盧秉於熙寧二年二月入三司條例司，參與東南鹽法之制定；四年六月，赴兩浙考查鹽事；五年二月權發遣兩浙憲，專提舉鹽事，故文中「元豐初」顯係「熙寧中」之誤，當訂正。宋・姚寬《西溪叢語》所載略同，疑皆同源，參見孔凡禮點校，《西溪叢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，與宋・陸游《家世舊聞》合刊本），頁 4、43-44。

[22] 參見《宋代鹽業經濟史・浙鹽官購價格》，頁 224。

> 檢正吏房公事，提點兩浙、淮東刑獄，顓提舉鹽事。持法苛嚴，追胥連保，罪及妻孥，一歲中犯者以千萬數。[23]

〈張璪傳〉又載：

> 盧秉行鹽法於東南，操持峻急，一人抵禁，數家為黥徙，且破產以償告捕，二年中犯者萬人。[24]

蘇軾向來關心民瘼，反對朝廷與民爭利，見不平事如蠅在喉，不吐不快，在杭州常寫作詩文加以譏刺，「其文如經，其筆如史。」[25]充分流露蘇軾恫瘝一體仁愛襟懷。及蘇軾謫黃州，作〈魚蠻子〉譏刺新法稅賦繁重，不忘譏諷鹽法擾民困民，厭惡之情終生未變。本文考論相關情事，以相關詩文、史事發明蘇軾詩心，以史證詩，以詩明史，詩史互證，闡幽發微，彰顯蘇軾鹽法諷諭詩作意，期望言之有物，持論有據，非浮談無根，空說泛論，流於皮相。

二、鹽犯滿獄、萬人流配

熙寧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，蘇軾抵杭州通判任。十二月八日，蘇軾至西湖孤山遊玩打獵，作〈臘日遊孤山訪惠勤惠思二僧〉。[26]大理寺丞、發運司勾當公事李杞和作，詩已亡佚，蘇軾再作〈李杞寺丞見和前篇，復用元韻答之〉云：

---

[23] 見《宋史・盧秉傳》，冊 13，頁 10670。

[24] 見《宋史・張璪傳》，冊 13，頁 10569。

[25] 清・王文誥評蘇軾〈湯村開運鹽河雨中督役〉語，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》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79 年 8 月，再版），冊 3，頁 1903。

[26] 宋・蘇軾〈臘日遊孤山訪惠勤惠思二僧〉云：「天欲雪，雲滿湖，樓臺明滅山有無。水清石出魚可數，林深無人鳥相呼。臘日不歸對妻孥，名尋道人實自娛。道人之居在何許？寶雲山前路盤紆。孤山孤絕誰肯廬，道人有道山不孤。紙窗竹屋深自暖，擁褐坐睡依團蒲。天寒路遠愁僕夫，整駕催歸及未晡。出山迴望雲木合，但見野盤浮圖。茲遊淡薄歡有餘，到家恍如夢蘧蘧。作詩火急追亡逋，清景一失後難摹。」見孔凡禮點校，《蘇軾詩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 10 月，1 版 2 刷），冊 2，頁 316-319。

> 獸在藪，魚在湖，一入池檻歸期無。誤隨弓旌落塵土，坐使鞭箠環呻呼。追胥連保罪及孥，百日愁歎一日娛。白雲舊有終老約，朱綬豈合山人紆。人生何者非蘧廬，故山鶴怨秋猿孤。何時自駕鹿車去，掃除白髮煩菖蒲。麻鞋短後隨獵夫，射弋狐兔供朝晡。陶潛自作〈五柳傳〉，潘閬畫入三峰圖。吾年凜凜今幾餘，知非不去慚衛蘧。歲荒無術歸亡逋，鵠則易畫虎難摹。[27]

本詩藝術成就不如首作，「有牽掣韻腳之跡」，[28]然關涉鹽法，其意涵值得探索。關於此詩的譏刺，蘇軾以註明詩，於「追胥連保罪及孥」句下自註云：「近屢獲鹽賊，皆坐同保，徙其家。」元豐二年（1079），蘇軾於御史臺供說：

> 熙寧六年內，遊孤山詩寄詵，除無譏諷外，有「誤隨弓旌落塵土，坐使鞭箠環呻呼。」以譏諷朝廷新法行後，公事鞭箠之多也。又曰「追胥保伍罪及孥，百日愁歎一日娛。」以譏諷朝廷鹽法，收坐同保妻子移鄉，法太急也。[29]

從供詞可知蘇軾曾將此詩寄好友駙馬都尉王詵，文中，「熙寧六年」當作「熙寧四年」。蘇軾又於御史臺供說：

> 熙寧五年，軾任通判杭州，於十二月內，與發運司勾當公事、大理寺丞杞，因獵出遊孤山，作詩四首。內第二首有譏諷，其意已在王詵項內聲說。[30]

文中，「熙寧五年」當作「熙寧四年」。由供詞可知，此次蘇軾遊孤山，李杞同行，故有和作。詩中，蘇軾對鹽法峻刻，「追胥連保罪及孥」，深表不滿。明・田汝成《西湖遊覽志餘》釋說：

---

[27] 〈李杞寺丞見和前篇，復用元韻答之〉，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2，頁 319-320。

[28] 見清・紀昀評點，《蘇文忠公詩集》（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69 年 6 月，未載版次），頁 197。

[29] 見宋・朋九萬編錄，《東坡烏臺詩案・與王詵往來詩賦》（長沙：商務印書館，1939 年 12 月，初版），頁 6。

[30] 見《東坡烏臺詩案・同李杞因獵出遊孤山作詩四首》，頁 30。

曰「追胥連保罪及孥」者，言府中屢獲鹽徒，連逮保甲也。[31]

古人施行王道仁政，強調「罪人不孥」，[32]若非罪釁深重，大惡不赦，刑罰僅施行於犯罪者，不牽累其妻室子女。然兩浙榷鹽將煮鹽灶戶三至十戶編爲一甲，相互稽察監視。私自煎鹽、賣鹽、購置煎鹽器具者施以杖刑，連同妻孥流配五百里外異鄉。若私自返鄉，剝奪其平民身份，改編爲奴隸戶籍。同甲連保灶戶如未舉發犯罪，連罪同罰。當時鹽法雖嚴峻，然兩浙百姓或爲生活，或貪圖厚利，知法犯法，冒險販賣私鹽，官府不勝緝捕。杭州自古以美景著稱，外放守郡者每以杭州爲首選，蘇軾此次判杭亦緣於宋神宗之眷顧。當日蘇軾於汴京得知將通守杭州，去信堂兄蘇不疑述說心情，〈與堂兄〉云：「餘杭風物之美冠天下，但倅勞冗耳。」[33]蘇軾對杭州美景極憧憬，對通判職務之冗雜勞累亦有心裡準備。蘇軾履新，忙於鞭笞、審訊、徒配鹽犯，身心俱疲，備受煎熬，痛苦萬分，無心欣賞美景，如林獸在檻，如湖魚入池，油然生發棄官歸隱之思。當時，蘇頌作〈次韻蘇子瞻學士臘日遊西湖〉云：

君嘗聽事嗟罪孥，雖在樂國猶寡娛。是社稷臣魯顓臾，直道自任心不紆。[34]

蘇頌稱美杭州是「樂國」，蘇軾卻感歎「樂郡」只是「舊號」，[35]美夢早已破滅，在

---

[31] 見明・田汝成撰，《西湖遊覽志餘》（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82 年 6 月，初版），頁 268。

[32] 如《孟子・梁惠王下》云：「昔者文王之治岐也，耕者九一，仕者世祿，關市譏而不征，澤梁無禁，罪人不孥。」見漢・趙岐注，《孟子注疏》（台北：台灣中華書局，1968 年 6 月，台 2 版），卷 2 上，頁 8。漢・司馬遷《史記・孝文本紀》亦云：「罪人不帑，不誅無罪。」見日・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79 年 9 月，再版），頁 198。

[33] 〈與堂兄三首〉之三，見《蘇軾文集・蘇軾佚文彙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 2 月，1 版 4 刷），冊 6，頁 2526。關於杭州景物之美，蘇軾通判杭州作〈訴衷情・送述古，迓元素〉譽說：「錢塘風景古來奇」，見宋・蘇軾撰，鄒同慶、王宗堂編校，《蘇軾詞編年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 年 9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上，頁 69。

[34] 宋・蘇頌〈次韻蘇子瞻學士臘日遊西湖〉，見《全宋詩》冊 10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2 年 7 月，1 版 1 刷），頁 6330。

[35] 〈與子明九首〉之七云：「錢塘舊號樂郡」，見《蘇軾文集・蘇軾佚文彙編》，冊 6，頁

杭州審判鹽犯，罪及妻孥、同保，蘇軾實在無法快樂。正因爲蘇軾哀憫痌瘝，視民如傷，故蘇頌稱美蘇軾直道而行，堅守本心，不慕權貴，剛正不屈，如顓臾之於魯國，是社稷之臣、國家棟樑。蘇頌，字子容，泉州南安人，與蘇洵「常講宗盟之好」，[36]視蘇軾如子侄，政治立場同屬舊黨，同遭王安石打壓，[37]對蘇軾之心志與鬱悶頗能體會，故著意加以慰勉。至於那位與蘇軾同遊孤山之李杞，熙寧七年以三司判官提舉成都路茶事，首立茶法，力行榷茶，禁止人民私下買賣，其禍害與榷鹽同，蘇軾極不滿，作詩加以譴責，〈送周朝議守漢州〉云：「茶爲西南病，岷俗記二李。」[38]蘇軾怕人家不知「二李」是誰，以註明詩：「謂杞與稷也。」蘇軾對榷鹽、榷茶者的厭惡溢於言表。

熙寧五年二月十八日，盧秉低資高用，以檢正吏房公事、殿中丞權發遣兩浙憲，專提舉鹽事。[39]兩浙鹽法本是盧秉所規畫，爲貫徹政策、報答王安石知遇之恩，盧秉必然嚴格執法，厲行榷鹽，增加鹽課，這不僅是王安石的託付，也是其升官晉爵的終南捷徑。盧秉兩浙提舉鹽事司置司杭州，蘇軾勢必與其正面交鋒。四月，作〈戲子由〉云：

> 宛丘先生長如丘，宛丘學舍小如舟。常時低頭誦經史，忽然欠伸屋打頭。
> 斜風吹帷雨注面，先生不愧旁人羞。任從飽死笑方朔，肯為雨立求秦優。
> 眼前勃蹊何足道，處置六鑿須天游。讀書萬卷不讀律，致君堯舜知無術。
> 勸農冠蓋鬧如雲，送老虀鹽甘似蜜。門前萬事不挂眼，頭雖長低氣不屈。
> 餘杭別駕無功勞，畫堂五丈容旂旄。重樓跨空雨聲遠，屋多人少風騷騷。
> 平生所慚今不恥，坐對疲氓更鞭箠。道逢陽虎呼與言，心知其非口諾唯。
> 居高志下真何益，氣節消縮今無幾。文章小技安足程，先生別駕舊齊名。
> 如今衰老俱無用，付與時人分重輕。[40]

2520。

36 〈薦蘇子容功德疏〉，參見《蘇軾文集》，冊 6，頁 1905。

37 新黨李定不孝，不服母喪，王安石卻不次拔擢，低資高用，欲任命為監察御史裡行，知制誥宋敏求、蘇頌、李大臨不奉詔，相繼封還詞頭，同遭罷職，卻獲得世人的敬重，稱為「熙寧三舍人」。參見《宋史．蘇頌傳》，冊 13，頁 10862。

38 〈送周朝議守漢州〉，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5，頁 1602。

39 參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五年二月紀事，冊 9，頁 5602。

40 〈戲子由〉，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2，頁 324-326。孔凡禮舊作《蘇軾年譜》將〈戲子由〉

關於此詩的譏刺，元豐二年蘇軾於御史臺供說：

> 「平生所慚今不恥，坐對疲氓更鞭箠。」是時多徒配犯鹽之人，例皆饑貧，言鞭箠此等貧民，軾平生所慚，今不恥矣！以譏諷朝廷鹽法太急也。[41]

杭州鹽戶爲了生活販售私鹽，被捕入獄，妻孥連坐，連嬰兒亦不能倖免！蘇轍〈次韻子瞻吳中田婦〉亦云：「海邊唯有鹽不旱，賣鹽連坐收嬰兒。傳聞四方同此苦，不關東海誅孝婦。」[42]蘇軾雖心存憐憫，但法有明文，職責所在，不得不依法審訊，施以杖責，處以徒刑，流配異鄉。蘇軾愛護百姓，決不會鞭笞善良民眾，今日卻不得不然，行爲與良心相左，自覺不忍、羞愧，執筆斷案，潸然淚下，在密州作〈上韓丞相論災傷手實書〉回憶說：「軾在錢塘，每執筆斷犯鹽者，未嘗不流涕也。」[43]內心如此苦痛，形之於詩卻云：「平生所慚今不恥，坐對疲氓更鞭箠。」蘇軾正話反說，化悲憤爲幽默，語雖戲謔，情則鬱懣，以自嘲口吻、詼諧筆觸表達對苛刻鹽法的不滿，述說自己爲執行鹽法，不得不鞭笞百姓、徒配無辜的無奈與痛苦，不勝欷歔。蘇軾〈和蔡準郎中見邀遊西湖〉亦歎說：「君不見錢塘游宦客，朝推囚，暮決獄，不因人喚何時休。」[44]詩中那位日夜推囚決獄、無法休息之錢塘宦客正是蘇軾。

蘇軾〈戲子由〉之所以提及鹽法禍害，是因蘇轍曾堅決反對於東南厲行榷鹽。

繫於熙寧四年十二月蘇軾初至杭州之時，緊接「與李杞遊孤山、靈隱寺，與杞有和酬」之後，然新作《三蘇年譜》卻改繫於熙寧五年四月。此時盧秉已任兩浙提刑，專提舉鹽事，鹽法日益峻急，孔氏移編有理，前修未密，後出轉精，今從之。孔氏〈自序〉云：「余之《蘇軾年譜》，原為二百萬字，幾經刪壓，出版時為九十九萬字。蘇軾友人與軾之交游資料略去甚多，今亦補之。蘇軾詩、文、詞可繫年者尚不少，今繫之。自《蘇軾年譜》問世，余之研究蘇軾工作，未嘗一日或輟。近年來亦時有所得，今錄之。以上四者，其字數約在三四十萬之間。今次第年月，編入《三蘇年譜》。」參見孔凡禮撰，《三蘇年譜》（北京：北京古籍出版社，2004 年 10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 1，頁 641；卷首〈自序〉未編頁。《蘇軾年譜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2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上，頁 219。

41 見《東坡烏臺詩案・與王詵往來詩賦》，頁 7。

42 宋・蘇轍〈次韻子瞻吳中田婦〉，見曾棗莊、馬德富校點，《欒城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 年 3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上，頁 101。

43 〈上韓丞相論災傷手實書〉，見《蘇軾文集》，冊 4，頁 1397。

44 〈和蔡準郎中見邀遊西湖〉，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2，頁 338。

《宋史・職官志》載：

> 制置三司條例司，掌經畫邦計，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。熙寧二年置，以知樞密院陳升之、參知政事王安石為之，而蘇轍、程顥等亦皆為屬官。[45]

熙寧二年三月，蘇轍受宋神宗提拔，任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，與知樞密院陳升之、參知政事王安石議行新法。當時蘇轍與盧秉同在條例司，盧秉主張在東南地區以嚴刑峻法厲行榷鹽，蘇轍極力反對，兩人看法相左，王安石支持盧秉。蘇轍與王安石針對榷鹽利害激烈爭辯，蘇轍〈與王介甫論青苗鹽法鑄錢利害〉云：

> 予在條例司，王介甫問南鹽利害，對曰：「舊說有三而已：其一，立鹽綱賞格，使官鹽少拌和，則私鹽難行。其二，減官價，使私販少利。其三，增延江巡檢，使私販知所畏。若三說並用，則鹽利宜稍增。然利之所在，欲絕私販，恐理難也。」介石曰：「不然，但法不峻耳。」對曰：「今私鹽法至死，非不竣也，而終不可止，將何法以加之？」介甫曰：「不然。一村百家俱販私鹽，而敗者止一二，其餘必曰：『此無善販，安有敗？』此所以販不止也。若五家敗，則其餘少懼矣；十家敗，則其餘必戢矣；若二十家至三十家敗，則不敢販矣。人知必敗，何故不止？此古人所謂『鑠金百鎰，盜蹠不掇』也。」對曰：「如此誠不販矣，但恐二三十家坐鹽而敗，則起為他變矣！」[46]

蘇轍論官府施行榷鹽，依各地官府經驗，不外以下三種：建立鹽政法規，嚴查運卒侵盜，依所定條件、等級獎賞；降低官鹽價格，使販售私鹽者無利可圖；增加沿江漕運巡邏、檢查兵力，使私鹽無法運售。如此官府或許可增稅收，卻無法禁絕私賣。王安石不以爲然，他認爲只要施以嚴刑峻法，就可遏阻販售私鹽。事後證明蘇轍是對的，以盧秉之暴虐仍無法禁絕私鹽。當時相關監司張靚、俞希旦助紂爲虐，助盧秉推行鹽法，蘇軾〈戲子由〉指斥爲惡人陽虎：「道逢陽虎呼與言，

---

[45] 見《宋史・職官志》，冊 5，頁 3792。

[46] 〈與王介甫論青苗鹽法鑄錢利害〉，見宋・蘇轍撰，俞宗憲點校，《龍川略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 12 月，1 版 2 刷，與《龍川別志》合刊本），頁 14。

心知其非口諾唯。」關於這兩句詩的譏刺，蘇軾在御史臺供說：

> 是時張靚、俞希旦作監司，意不喜其人，然不敢與爭議，故毀詆之為陽虎也。[47]

蘇軾只敢背後咒罵鹽吏，不敢當面攖其鋒，自覺沮喪氣餒：「居高志下真何益，氣節消縮今無幾。」蘇轍任職制置三司條例司時自覺責任重大，盡心盡力，早出晚歸，工作勞累，蘇軾曾向堂兄蘇不疑述說兩兄弟在汴京境況，〈與子明〉云：

> 軾二月中，授官告院，頗甚優閑，便於懶拙。卻是子由在制置司，頗似重難。主上求治至切，患財利之法弊壞，故創此司。諸事措置，雖在王（原註：安石）、陳（原註：升之）二公，然檢詳官不可不協力講求也。常晨出暮歸，頗羨弊局之清簡。[48]

雖然蘇轍克盡職責，然「商量公事」與王安石「動皆不合」，「安石大怒，欲加以罪」，遂於熙寧二年八月十九日自請離職，先除河南府留守推官，未赴任。熙寧三年（1070）二月，蘇轍應陳州知州張方平之聘，出京任陳州州學教授。[49]蘇轍在陳州得蘇軾寄詩後，作〈次韻子瞻見寄〉云：

> 煩刑弊法非公恥，怒馬奔車忌鞭箠。藐藐何自聽諄諄，諤諤何必賢唯唯。[50]

蘇轍本來就反對王安石、盧秉以嚴刑峻法在兩浙榷鹽，最能體會蘇軾的憤懣痛苦，故和詩著意寬慰。

熙寧二年八月，曾鞏罷英宗實錄檢討官，出判越州。臨行，館閣同仁依舊例

---

[47] 見《東坡烏臺詩案・與王詵往來詩賦》，頁 7。

[48] 〈與子明九首〉之一，見《蘇軾文集・蘇軾佚文彙編》，冊 6，頁 2516。

[49] 參宋・孫汝聽〈蘇潁濱年表〉熙寧二年己酉、三年庚戌紀事，見《欒城集・附錄》，冊下，頁 1775-1776。

[50] 〈次韻子瞻見寄〉，見《欒城集》，冊上，頁 84。

分韻作詩餞行，蘇軾作〈送曾子固倅越得燕字〉，[51]爲其懷才不遇抱不平。熙寧四年四、五月間，曾鞏改知齊州軍州事。[52]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，蘇軾在杭州作〈答曾鞏書〉云：「賦役毛起，鹽事峻急，民不聊生。」蘇軾在御史臺供說：

> 意言新法不便，煩碎如毛之穴；又加鹽事太急，處刑罰，民不堪命。[53]

蘇軾認爲新法擾民，賦稅民役多如毛髮，鹽法尤其嚴苛，罪罟深密，百姓動輒得咎，無法安居樂業。蘇軾怕連累曾鞏，原本不招認。其後，曾鞏奉令申繳蘇軾簡牘，蘇軾元豐二年九月十七日於御史臺獄具實招供。當時盧秉爲嚴懲私鹽，特地打造專用枷鎖，隔州跨縣追捕鹽犯及保人。盧秉又出賞錢鼓勵軍民檢舉私鹽，賞錢由鹽犯繳交。越州有一戶人家被舉發觸犯鹽法，家貧無財產可充檢舉賞金，畏罪懼罰，母親竟親手殺死兒子，[54]當時鹽法之嚴峻可見一斑，苛政猛於虎。

熙寧五年除夕，蘇軾於杭州府治總辦公廳輪值斷獄，見鹽犯滿獄，蘇軾依法審判，執筆判案，與鹽犯相對而泣，至日暮仍無法返家，感慨、哀痛，作詩題壁，無詩題。元祐五年（1090）蘇軾守杭，再逢除夕，回憶二十年前憫囚情事，情境迥異，吏民和樂，補作詩題，再作一詩。〈熙寧中，軾通守此郡。除夜，直都廳，囚繫皆滿，日暮不得返舍，因題一詩於壁，今二十年矣。衰病之餘，復忝郡寄，再經除夜，庭事蕭然，三圄皆空。蓋同僚之力，非拙朽所致，因和前篇呈公濟、子侔二通守．前詩〉云：

---

[51] 〈送曾子固倅越得燕字〉，參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1，頁 244-246。

[52] 參見李震撰，《曾鞏年譜》（蘇州：蘇州大學出版社，1997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），頁 269。

[53] 蘇軾此簡牘，不見《蘇軾文集》，引見《東坡烏臺詩案．送曾鞏得燕字》，頁 24。宋．蔡正孫《詩林廣記》引《烏臺詩案》，文字稍有不同，可參看：「熙寧五年，某寫書東寄曾鞏，言賦役毛起，鹽法峻急，民不堪命。以譏新法青苗、助役煩碎如毛，及鹽法峻急不堪也。」（台北：仁愛書局，1985 年 5 月，未載版次），頁 270。

[54] 參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六年六月戊子紀事：「命太子中允、集賢校理、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沈括相度兩浙路農田水利、差役等事兼察訪。」熙寧七年九月癸亥紀事李燾自註引《呂惠卿日錄》云：「上曰：『秉誠有過當事。』余曰：『沈括初自浙中回，外面說底事，必然面奏陛下。斷過刑名一歲及數千人，此是沈括錄來。越州母殺子，是謝景溫手裡斷，是括體訪來。」冊 10，頁 5969、6265-6266。

> 除日當早歸，官事乃見留。執筆對之泣，哀此繫中囚。小人營餱糧，墮網不知羞。我亦戀薄祿，因循失歸休。不須論賢愚，均是為食謀。誰能暫縱遣，閔默愧前修。[55]

當時沈括奉命相度兩浙農田水利、差役，兼察訪民情。事後，沈括回報宋神宗，兩浙鹽犯一年多達數千人，宋神宗不禁感歎盧秉執法過當，呂惠卿在旁亦和之。沈括、呂惠卿與盧秉同屬新黨，共同推行新法，不會故意詆毀盧秉鹽法，其言可信，可印證蘇軾「囚繫皆滿，日暮不得返舍」非誇張之詞。杭州百姓買賣私鹽，只爲溫飽，本非重大罪戾，然鹽法苛峻，嚴厲緝捕，獎勵告發，導致牢獄人滿爲患。蘇軾極不忍，欲效前賢縱囚弛獄，然無此權限，亦無此膽量，深感羞愧、鬱悶。蘇軾憫囚之情緣於親見，發自內心，情真境悲，詩意誠摯感人。到了元祐五年，蘇軾再蒞杭州，由通判升爲知州，政通人和，無酷吏盧秉、張靚、俞希旦之壓迫，無峻急鹽法之擾民，百姓安居樂業，除夕囹圄皆空，獄事蕭然，對比熙寧五年除夕犴獄囚滿、公私皆病之慘狀，令蘇軾很欣慰：「坐令老鈍守，嘯諾獲少休。」[56]宋人守郡視獄空爲榮耀，上報朝廷可獲獎賜，然蘇軾不以此自高，未向朝廷邀功求賞，僅感念、歸功袁轂、霍漢英等同僚，欣慰民眾不必再受鹽法剝刻。蘇軾性行獲後人稱賞，如宋．劉克莊〈昔坡公倅杭有憫囚詩，後守杭，歲除獄空，又和前作。盧山吳公前倅後守，踐坡補處，亦以歲除獄空，和坡二詩，寄示墨本，次韻附諸公後〉其一云：「坡去二百載，尚有遺愛留。孤山領眾客，三囿無一囚。」[57]清．王文誥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》評說：「獄空而不以聞，賢於錢穆父遠矣。至此詩并不以獄空自任，身分益高。」[58]錢勰獄空上表自高，蘇軾獄空推功同僚，欣慰百姓免於水火，兩人雖是好友，心胸氣度卻有高下。

---

[55] 〈前詩〉，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5，頁 1722-1724。

[56] 〈今詩〉，參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5，頁 1724。

[57] 宋．劉克莊〈昔坡公倅杭有憫囚詩，後守杭，歲除獄空，又和前作。盧山吳公前倅後守，踐坡補處，亦以歲除獄空，和坡二詩，寄示墨本，次韻附諸公後〉其一，見《全宋詩》冊 58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），頁 36633。

[58]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》，冊 5，頁 3072。

三、濫興民役開運鹽河

湯村鎮位於杭州灣北岸，屬仁和縣，設有鹽場，鹵瀝含鹽率爲「七分」。鹽官縣位於杭州灣東北岸，下轄六鄉一鎮，設有鹽場十所，鹵瀝含鹽率爲「八分」。鹽官縣設有鹽監，層級更高，業務更廣，除了產鹽，更負責鄰近地區食鹽的生產管理、收購銷售。爲方便轉運湯村、鹽官鹽場生產的食鹽，兩浙提舉鹽事司盧秉規畫在其間開挖一條運鹽河。仁和縣湯村鎮與鹽官縣皆屬杭州管轄，[59]蘇軾於熙寧五年十月奉檄至湯村、鹽官督促民工開鑿運鹽河，作〈湯村開運鹽河雨中督役〉云：

> 居官不任事，蕭散羨長卿。胡不歸去來，滯留愧淵明。鹽事星火急，誰能卹農耕。薨薨曉鼓動，萬指羅溝坑。天雨助官政，泫然淋衣纓。人如鴨與豬，投泥相濺驚。下馬荒堤上，四顧但湖泓。線路不容足，又與牛羊爭。歸田雖賤辱，豈失泥中行。寄語故山友，慎毋厭藜羹。[60]

關於此詩寫作時空背景，宋．施宿《東坡先生年譜》熙寧五年紀事：

> 十二月，以轉運司檄監視開運鹽河，之湖州相度捍提厲害，又自湖之秀，蓋皆用盧秉之說云。[61]

文中，「十二月」之說未確。清．王文誥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．總案》將此詩繫於十月，自註：「公詩有『農事未休侵小雪』句，以是知爲十月事也。」[62]小雪是陰曆二十四節氣之一，在十月，王文誥之說有理，今人孔凡禮《蘇軾年譜》亦從之。[63]關於此詩之譏刺，蘇軾於御史臺供說：

---

[59] 參見宋．王存撰，王文楚、魏嵩山點校，《元豐九域志．兩浙路．杭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上，頁 208。

[60] 〈湯村開運鹽河雨中督役〉，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2，頁 388-389。

[61] 宋．施宿《東坡先生年譜》，見《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》，頁 43。

[62]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．總案》，冊 1，頁 645。

[63] 參見《蘇軾年譜》，冊上，頁 231。

> 軾為是時盧秉提舉鹽事，擘畫開運鹽河，差夫千餘人。軾於大雨中部役，其河只為般鹽，既非農事，而役農民，秋田未了，有妨農事。又其河中間，有湧沙數里，軾宣言開得不便。軾自嗟泥雨勞苦，羨司馬長卿，居官而不任事；又愧陶淵明，不早棄官歸去也。[64]

蘇軾供詞說明此詩意在譏刺盧秉開運鹽河之不當，不該於秋天廣徵民役，妨礙農耕，泥雨勞苦，民工疲病，蘇軾亦心力交瘁，狼狽不堪，極感慨、不滿。不過，蘇軾不敢直斥盧秉，只能將滿心怨怒化作婉轉詩語：「天雨助官政，泫然淋衣纓。」正話反說，反諷、暗斥盧秉濫興民役開運鹽河，無異虐政毒民。四川盛產井鹽，蘇軾作〈蜀鹽說〉評介故鄉「筒井」取鹽法，[65]這是宋代井鹽生產最突出、最有創造性的技術，可見蘇軾亦重視鹽的生產，但如盧秉之役農民、妨農事則爲其所不取。清・汪師韓稱譽蘇軾此詩寫「職役之勞與夫妨農病民之實，歷歷如繪。所以指陳得失，有〈國風〉、〈小雅〉之遺。」[66]及蘇軾陷御史臺獄，怕連累王詵，不肯招認。其後王詵奉令申繳此詩，蘇軾始於元豐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後具實招供。[67]蘇轍深知兄長譏刺盧秉詩意，作〈和子瞻開湯村運鹽河雨中督役〉亦云：

> 興事常苦易，成事常苦難。不督雨中役，安知民力殫。年來上功勳，智者爭雕鑽。山河不自保，疏鑿非一端。譏訶西門豹，仁智未得完。方以勇自許，未卹眾口歎。天心閔劬勞，雨涕為汍瀾。不知泥滓中，更益手足寒。誰謂邑中黔，鞭箠亦不寬。王事未可回，后土何由乾。[68]

---

[64] 見《東坡烏臺詩案・與王詵往來詩賦》，頁 8。

[65] 〈蜀鹽說〉，參見《蘇軾文集》，冊 6，頁 2367。「筒井」又稱「卓筒井」，盛行於四川，宋・文同〈奏為乞差京朝官知井研縣事〉云：「蓋自慶曆以來，始因土人鑿地植竹，為之『卓筒井』，以取鹹泉，鬻煉鹽色，後來其民盡能此法，為者甚眾。」參見胡問濤、羅琴校注，《文同全集編年校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9 年 6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下，頁 880-881。

[66] 見清高宗乾隆欽定，清・汪師韓評，冉苒校點，《唐宋詩醇》（成都：中國三峽出版社，1997 年 6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下，頁 684。

[67] 見《東坡烏臺詩案・與王詵往來詩賦》，頁 9。

[68] 〈和子瞻開湯村運鹽河雨中督役〉，見《欒城集》，冊上，頁 99。

蘇轍譏刺盧秉爲求功名利祿，迎合王安石，厲行鹽法，勇於興事，開山鑿河，不恤民力，不憂民勞。所謂「不督雨中役，安知民力殫。」雖是寬慰之詞，卻也說明蘇軾是親自經歷人民痛苦才譏刺盧秉鹽法，非無的放矢。當時，蘇軾另作〈是日宿水陸寺，寄北山清順僧二首〉有句云：「披榛覓路衝泥入，洗足關門聽雨眠。」[69]蘇軾督開運鹽河，夙興夜寐，披荆斬棘，大雨滂沱，泥濘滿身，極辛苦。夜晚借宿寺廟，洗腳聽雨，倒床就寢，已是最大滿足。蘇軾〈鹽官部役戲呈同事兼寄述古〉又云：

> 新月照水水欲冰，夜霜穿屋衣生稜，野廬半與牛羊共，曉鼓卻隨鴉鵲興。
> 夜來履破裘穿縫，紅頰曲眉應入夢，千夫在野口如林，豈不懷歸畏嘲弄。
> 我州賢將知人勞，已釀白酒買豚羔，耐寒努力歸不遠，兩腳凍硬須公軟。[70]

蘇軾向杭州知州陳襄及同僚述說自己在鹽官縣督開運鹽河的辛苦，千夫在野，食口如林，夙興夜寐，披荆斬棘，泥濘滿身，廬於郊野，與牛羊共眠，衣破鞋敗，寒氣逼人，兩腳凍硬，吃不飽，穿不暖，睡不好，苦不堪言。蘇軾懷念杭州僚友、歌妓及美食，然公務在身，無法歸返，更擔憂無法如期完成任務遭兩浙提舉鹽事司罪責。所謂「豈不懷歸畏嘲弄」，蘇軾所畏懼的正是規畫開挖運鹽河的酷吏盧秉。蘇軾此詩摹寫督開運鹽河的辛苦與心境，語雖戲謔，情實酸苦，感慨萬千，寓藏對兩浙鹽法的不滿，可與〈湯村開運鹽河雨中督役〉參看、相發明。

四、盧秉濫權劾奏兩浙官吏

盧秉兩浙榷鹽，不僅百姓受害，官吏亦無法倖免。兩浙提點刑獄公事原本就有舉刺本路官吏之權，如今兼領鹽事，兩浙官吏如不奉行鹽法，鹽課未達預定額度，即遭盧秉上章糾舉。熙寧五年七月，蘇軾在杭州寫信給友人范百嘉，〈與范子豐〉云：

---

[69] 〈是日宿水陸寺，寄北山清順僧二首〉其二，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2，頁 390-391。

[70] 〈鹽官部役戲呈同事兼寄述古〉，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2，頁 391。

> 南方夏熱，殊非中原之比。入秋，稍得清涼，然夏田旱損七八。鹽法更變，課入不登，雖閑局，不免以此為累。[71]

可見盧秉雖親臨兩浙厲行禁榷，但私鹽仍盛行，一時間杭州鹽課不但未增多，反較往年減少，未達到兩浙提舉鹽事司的要求，蘇軾雖只是通判，不是主官，但也爲此感到煩惱。

熙寧五年十一月十五日，蘇軾奉轉運司檄文赴湖州公幹之前，曾向堂兄蘇不疑述說自己處境，〈與子明〉云：

> 時事日蹙迫，所至皇皇。錢塘舊號樂都，比來事事減削寒儉，食口漸眾，而百物貴，平居僅可□足，自顧方拙，日忤監司，若蒙體量沙汰，好一段狼當也。然得過且過，亦未暇計慮。[72]

所謂「日忤監司」，蘇軾所忤逆、衝撞的正是兩浙提舉鹽事司盧秉。盧秉身負王安石重寄，事關自身祿位，故治鹽峻急，作風強勢。蘇軾雖勉強配合，諸事不順，時有衝突，關係緊張，心情低劣，得過且過，戲言自己個性方正，不擅爲官，恐遭奏劾，淘汰去官，結束這一段困窘頹喪的日子。當時，蘇軾覆信同年好友晁端彥亦云：「某此無恙，但奉行新政，多不如法。勘劾相尋，日竢汰遣耳。」[73]蘇軾故作鬆，卻隱露憂思、不滿。

蘇軾之憂思、不滿其來有自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五年五月乙巳紀事：

> 發運司奏杭、越、湖三州不肯行新法捕鹽，課利更虧，乞根勘。上從之。王安石曰：「議者皆謂捕鹽即陷刑者眾，今淮南捕鹽急，遂無陷刑者，如杭、越、湖不依新法捕鹽，即犯禁者不絕。」[74]

此次兩浙發運司出面奏請徹底追究杭、越、湖三州官吏不奉行鹽法，緝捕鹽犯，幕後指使者是盧秉。北宋各路提點刑獄公事的位階低於轉運使，然盧秉有王安石

---

[71] 〈與范子豐八首〉之五，見《蘇軾文集》，冊 4，頁 1452。

[72] 〈與子明九首〉之七，見《蘇軾文集・蘇軾佚文彙編》，冊 6，頁 2520。

[73] 〈與晁美叔二首〉之一，見《蘇軾文集》，冊 4，頁 1658。

[74]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 9，頁 5666。

撐腰，狐假虎威，竟「令本路轉運司劾官吏」。[75]蘇軾素來反對榷鹽，當在「根勘」徹底查究名單之內，最後卻僥倖逃過一劫，好友越州知州孔延之卻無此幸運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五年十一月丁巳紀事：

> 司封郎中、知越州孔延之，庫部員外郎、通判裴士傑並衝替。以兩浙提舉鹽事司言延之等沮壞鹽法，虧歲額也。[76]

越州屬兩浙路，設鹽場、鹽監，負責本州食鹽之生產管理與收購銷售，歸兩浙提舉鹽事司管轄。越州因短期鹽課未達規定，盧秉遂以阻撓敗壞鹽法奏劾知州孔延之、通判裴士傑，兩人皆貶官去職。孔延之遭罷職後，路過杭州，曾與蘇軾相會。熙寧七年二月，孔延之卒。五月，蘇軾在密州作〈孔長源挽詞二首〉云：

> 少年才氣冠當時，晚節孤風益自奇。君勝宜為夫子後，林宗不愧蔡邕碑。南荒尚記誅元惡，東越誰能事細兒。耆舊如今幾人在，為君無憾為時悲。（其一）
>
> 小堰門頭柳繫船，吳山堂上月侵筵。潮聲半夜千巖響，詩句明朝萬口傳。豈意日斜庚子後，忽驚歲在己辰年。佳城一閉無窮事，南望題詩淚灑箋。（其二）

蘇軾自註：「長源自越過杭，夜飲有美堂上聯句。長源詩云：『天目遠隨雙鳳落，海門遙簇兩潮趨。』一坐稱善。」[77]蘇軾頌美孔源之才情風節，緬懷在杭州吳山有美堂詩酒歡會情景，對盧秉更是不滿，直斥之爲品格低下的小人！詩云：「東越誰能事細兒」，宋人註此句皆泛說字面典故，不著邊際，如《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》註說：

---

[75]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七年九月癸亥紀事，冊 10，頁 6265。

[76]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 10，頁 5826。

[77] 〈孔長源挽詞二首〉，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2，頁 637-639。

> 《史記・陳軫傳》：「莊舄，越之鄙細人。」晉〈陶潛傳〉：「吾不能為五斗米折腰，拳拳事鄉里小兒。」韓退之〈魯連子詩〉：「魯連細兒黠」。[78]

故宋・劉辰翁評說：「細兒註似非」、[79]「細兒，猶纖兒也。必有所指。」[80]劉氏雖感受蘇軾鄙夷詩意，論蘇軾「細兒」一詞必有影射之人，非泛稱，卻不知所指為誰？《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》題左註但云：

> 後知越州，改宣州。未至，言者奏越州鹽法不行，故課負，坐罷。課法以滿歲為率，歲終，越之鹽課應法，乃以為管勾三司理欠憑由司，故詩云：「南荒尚記誅元惡，東越誰能事細兒。」

清・查慎行《蘇詩補註》進一步釋說：「細兒，當指越州奏鹽法之人，孔因是罷官，故云『誰能事細兒。』」[81]清・馮應榴《蘇軾詩集合註》亦云：「《續通鑑長編》：熙寧五年十一月，司封郎中知越州孔延之衝替，以兩浙提舉鹽事言沮壞鹽法，虧歲額也。考是時提舉是盧秉，見《宋史・食貨志》。」[82]所言甚是，蘇軾此處之「細兒」非泛稱小孩子或小人，而是專指盧秉。蘇軾咒罵盧秉小人，其來有自，宋・沈作喆《寓簡》載：

> 東坡謂樂天草《張平叔戶部侍郎、度支誥》云：「計能析秋毫，吏畏如夏日。」又退之所議平叔鹽法，至為割剝，意其人必小人也。予觀《柳氏家

---

[78] 見宋・施元之、施宿、顧禧合注，鄭師因百、嚴一萍編校，《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・孔長源挽詩二首》其一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0 年 5 月，初版），冊 3，卷 10，頁 19。

[79] 宋・劉辰翁《劉辰翁詩話》，見吳文治主編，《宋詩話全編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8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 10，頁 9046。

[80] 引自清・查慎行《初白庵詩評》，見四川大學中文系唐宋文學研究室編，《蘇軾資料彙編・詩評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 年 4 月，1 版 1 刷），下編，頁 1779。

[81] 見清・查慎行撰，《蘇詩補註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9 年 10 月，初版），卷 13，頁 10。

[82] 見清・馮應榴輯註，黃任軻、朱懷春校點，《蘇軾詩集合註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 年 6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上，頁 612。

> 訓》載公綽為御史中丞時，張平叔以僥倖承寵，一夕罪發，鞫于憲府，吏引曰：「張侍郎」，公叱曰：「贓吏豈可呼官！」命復引曰：「囚張平叔」，窮竟盜官錢四十萬緡。然則平叔之為小人有顯狀矣。[83]

唐穆宗長慶二年（822）三月，白居易作〈張平叔可戶部侍郎度支制〉，對張平叔才幹讚譽有加；[84]然韓愈作〈論變鹽法事宜狀〉論張平叔欲變更鹽法，請官自賣鹽，「所利至少，爲弊則多」，故上疏條陳其弊，[85]其事遂寢。《新唐書・食貨志》載：「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榷鹽法弊。請糶鹽可以富國，詔公卿議其可否。中書舍人韋處厚、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，以爲不可，平叔屈服。」[86]張平叔事蹟不詳，然蘇軾從韓愈文章推論其必是小人，因官吏不管多精明能幹，敢以峻急鹽法侵奪民財必是小人，正人君子必不忍心做此事。盧秉兩浙治鹽之方法手段與張平叔變更鹽法之議近似，蘇軾罵他「細兒」似不足怪。

盧秉奏劾孔延之背後另有曲折，宋・林希《野史》載：

> 孔文仲對制策，悉及時事，切直無所迴避，其語驚人。初考官宋敏求、蒲宗孟署三等上；覆考官王珪、陳睦畏避，止署四等，詳定官王存、韓維定從初考。故事推恩當得京官簽判，有怒其斥己者，自呂陶等皆推恩，惟文仲特黜，下流內銓遣還本任，中外大驚。既而召其弟武仲為直講，辭不赴，怒者益甚；召其父延之為開封推官，畏不敢來，乞外郡，得越州。以鹽課最虧，盧秉劾延之違背新法，已移宣州，特衝替。[87]

---

[83] 宋・沈作喆《寓簡》，見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，《全宋筆記》第 4 編（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8 年 9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 5，頁 46。類似載記，參見宋・吳曾撰，《能改齋漫錄・張平叔贓吏》（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82 年 5 月，初版），頁 138-139。

[84] 〈張平叔可戶部侍郎度支制〉，參見唐・白居易撰，朱金城箋校，《白居易集箋校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 5，頁 2881-2882。

[85] 〈論變鹽法事宜狀〉，參見唐・韓愈撰，《韓昌黎全集》（北京：北京燕山出版社，1996 年 4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下，頁 1019-1024。

[86] 見宋・歐陽脩、宋祁等撰，《新唐書・食貨志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92 年 1 月，7 版），冊 2，頁 1380。

[87] 宋・林希《野史》已亡佚，引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三年九月紀事李燾自註，冊 9，頁 5247。

文中「有怒其斥己者」，指王安石。熙寧三年，孔延之長子孔文仲舉制科，本該中最高等第第三等，然因對策指摘時政，語最切直，得罪王安石，橫遭黜落。其弟孔武仲、其父孔延之相繼忤逆王安石，父子三人皆列入黑名單。盧秉受王安石提拔，出任兩浙路提點刑獄，越州受其管轄，遂以虧損鹽課奏劾孔延之，此舉於公於私皆可討好王安石。盧秉兩浙榷鹽，不少官吏遭其奏劾，然以越州知州孔延之官階最高，其來有自。清・紀昀對蘇軾「細兒」一詞不以爲然，評說：「太激便傷雅」，[88]殊不知蘇軾深惡盧秉峻急治鹽，孔延之罷職更是冤屈，不免出語激憤，有失雅正平和。宋・曾鞏〈司封郎中孔君墓誌銘〉載：

> 知越州，移知泉州，以母老辭。改知宣州，未至，言者奏越州鹽法不行，故課負，坐罷宣州。而課法以滿歲為率，歲終，越州之鹽課應法。乃以君為權管勾三司都理欠憑由司出知潤州。未行，暴得疾卒京師，熙寧七年二月癸未也，年六十有一。[89]

依當時鹽法，州縣課徵鹽稅一年評比申報一次，然盧秉急功近利，擅權跋扈，不守成法，要求州縣「逐季申、月申、旬申、逐時申」，[90]越州短期鹽課未達到盧秉要求，孔延之遭罷去宣州知州新職。日後年度總結算，越州鹽課達到法定要求，朝廷雖作出補救措施，然傷害已造成，未履新病亡。孔延之，臨江軍新淦縣人，孔子四十六世孫，「事母孝，持己約，與人交，盡其義，其於恩尤至也。治人居官，一以忠厚，不矜智飾名。」[91]如此篤行君子，無辜獲罪，遭盧秉迫害，故蘇軾爲之抱不平，直斥盧秉爲小人。詩云：「晚節孤風益自奇」、「東越誰能事細兒」，蘇軾欽敬孔延之風骨氣節，對盧秉之厭惡、咒罵亦毫不保留。宋・王稱《東都事略・薛向傳》論說：

---

[88] 見清・紀昀評點，《蘇文忠公詩集》，頁 292。

[89] 〈司封郎中孔君墓誌銘〉，見宋・曾鞏撰，陳杏珍、晁繼周點校，《曾鞏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12 月，1 版 2 刷），冊下，頁 576。

[90] 參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七年九月癸亥紀事李燾自註引《呂惠卿日錄》，冊 10，頁 6266。

[91] 〈司封郎中孔君墓誌銘〉，見《曾鞏集》，冊下，頁 576。

> 聚斂之禍與殺人等，烏虖！嫁怨於上，以為身謀，而謂我能辟土地、充府庫也，是亦不志於仁而已。[92]

薛向、盧秉奉王安石之命相度兩浙鹽事，橫徵暴斂，故遭王稱譴責。一個人若無仁心，一味聚斂，只謀富貴，不惜人命，非小人爲何？蘇軾譴責盧秉爲「細兒」小人，語雖憤激，其來有自。

除越州知州孔延之、通判裴士傑遭貶官去職，兩浙路另有不少官員因鹽課未達定額遭盧秉拘捕入獄。因盧秉執法過嚴厲，遭其奏劾、拘捕、問罪官吏太多，宋神宗不得不停止兩浙提舉鹽事司以鹽課劾奏官吏之權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六年（1073）二月壬寅紀事：

> 詔兩浙路提舉鹽事司未得劾諸州軍虧失鹽課，且以課利增虧及違法重輕分三等以聞。[93]

《宋史・食貨志》亦載：

> 時惟杭、越、湖三州格新法不行，發運司奏劾虧課，皆獄治。王安石為神宗言捕鹽法急，可以止刑。久之，乃詔兩浙提舉鹽事司，諸州虧課者未得遽劾，以增虧及違法輕重分三等以聞。[94]

不過，盧秉倚仗王安石撐腰，氣燄依然囂張，治鹽依然峻急，據《呂惠卿日錄》，僅熙寧六年八月一日，官吏遭拘押入獄多達百餘人，吏民遭罪責多達八百多人。[95]呂惠卿是當時新黨集團第二號領袖，是盧秉上司，政治立場一致，其言可信，盧秉治鹽之兇狠令人側目。熙寧七年四月十八日，司馬光作〈應詔言朝政闕失事狀〉云：

---

[92] 見宋・王稱撰，《東都事略・薛向傳》（台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1991 年 2 月，未載版次），冊 3，頁 1265。

[93]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 10，頁 5907。

[94] 見《宋史・食貨志》，冊 5，頁 4437。

[95] 參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七年九月癸亥紀事李燾自註引《呂惠卿日錄》，冊 10，頁 6265-6266。

> 又令使者督責所在監司，監司督責州縣，上下相驅，競為苛刻。奉行新法稍不盡力，則謂之非才不職及沮壞新法，立行停替。或未熟新法，誤有違犯，皆不理赦降去官，與犯贓者罪同，而重於犯私罪者。[96]

司馬光指控當時提點刑獄公事與提舉鹽事司爲提高鹽課，以峻法督責州縣官吏，逾越法制。其中，盧秉兩浙榷鹽尤其嚴苛，爲達目標，不擇手段，不恤官吏，視若草芥。

五、官逼民反、鹽梟橫行

熙寧六年春，蘇軾至轄地新城縣巡行，作〈山村五絕〉，其二云：

> 烟雨濛濛雞犬聲，有生何處不安生。但令黃犢無人佩，布穀何勞也勸耕。[97]

關於此詩之譏刺，蘇軾在御史臺供說：

> 軾意言是時販私鹽者，多帶刀杖，故取前漢龔遂令人賣劍買牛、賣刀買犢，曰：「何為帶牛佩犢！」意言但將鹽法寬平，令人不帶刀劍而買牛買犢，則自力耕，不勞勸督也。以譏諷朝廷鹽法太峻不便也。[98]

蘇軾自述此詩譏刺兩浙鹽法太急，官鹽價高，導致鹽梟貪圖厚利，鋌而走險，成群結黨，佩刀帶劍，全副武裝運售私鹽，以武犯禁，公然對抗官府。此種現象由來已久，官不能禁。[99]宋英宗治平年間，江淮諸路因鹽法峻急，官鹽價高，鹽梟橫

---

[96] 宋．司馬光〈應詔言朝政闕失事狀〉，見李之亮箋注，《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8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 4，頁 106。

[97] 〈山村五絕〉其二，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2，頁 438。

[98] 見《東坡烏臺詩案．與王詵往來詩賦》，頁 7。蘇軾〈山村五絕〉除寄給王詵，另寄錢塘縣知縣周邠，《東坡烏臺詩案．寄周邠諸詩》載：「與周邠干涉事，軾熙寧五年六月任杭州通判日，逐旋寄所作〈山村〉詩，其譏諷意已在王詵項內聲說。」頁 13。

[99] 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三年七月辛丑紀事載：「權提點江西刑獄張頡言：『虔州地接

行，州縣無力制止。兩浙路官鹽價格平穩，販賣私鹽無厚利，鹽梟較少以武犯禁，故范純仁於治平三年（1066）三月作〈奏減江淮諸路鹽價〉建請將江淮諸路官鹽價格調降至兩浙路水平：

> 臣伏見江淮諸路鹽價太高，致私販之人獲利轉厚，及所立刑名亦重，過於盜賊，而又不分強、竊。利厚則誘民犯法，而刑不可禁；刑重則民思苟免，而竭力拒捕；不分強、竊，則民知等罰，而務結群黨。是故販鹽之人千百為群，州縣之力無能禁止，若非朝廷別立法制，則恐更加扇誘，群黨轉盛，凶年饑歲，遂為盜賊。伏望聖慈指揮將江、淮南、荊湖、福建等路官賣鹽價，并比附兩浙體例，逐斤減價出賣。及令三司將私鹽條貫重行刪定，分為兩等，如持杖及不持杖、十人以上，即依舊條施行；如不持杖、不滿十人者，并依空手竊盜法計贓定罪，其贓各以逐處鹽價估定。如此，則法制平一，民漸知禁。[100]

利厚則誘民犯法，刑不可禁；刑重則民思苟免，竭力拒捕，此爲洞知人性之言，可惜王安石、盧秉不知此理，導致兩浙鹽梟橫行。熙寧八年（1075），蘇軾知密州反對榷鹽，作〈上文侍中論榷鹽書〉回憶說：

> 軾在餘杭時，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，一歲至萬七千人而莫能止。姦民以兵仗護送，吏士不敢近者，常以數百人為輩，特不為他盜，故上下通知，而不以聞耳。[101]

杭州鹽梟動輒數百人，人多勢眾，武力強大，官兵不敢攖其鋒緝，朝廷損失不少

嶺南，官鹽鹵濕雜惡，輕不及斤，而價至四十七錢。嶺南盜販入虔，以斤半當一斤，純白不雜，而賣錢二十，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。慶曆中，官賣歲止百萬餘斤，冒禁之人，本輕利厚，挾刃鳴鼓，千百為群，劫掠村疃，官不能制，餘二十年，朝廷患之。』」冊 9，頁 5178。

[100] 宋．范純仁〈奏減江淮諸路鹽價〉，見曾棗莊、劉琳主編，《全宋文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6 年 8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 71，頁 153。

[101] 〈上文侍中論榷鹽書〉，見《蘇軾文集》，冊 4，頁 1400。

鹽課。爲緝捕鹽梟，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沈括奏請於兩浙路排定保甲；[102]盧秉要求兩浙巡檢官吏定期匯報緝捕鹽梟人數，若績效不佳，嚴予責罰。如蘇軾部屬杭州巡檢孫日用因緝捕鹽梟未達要求，盧秉竟上奏朝廷要將其罷職。中書省官吏論孫日用向來克盡職責，沒功勞，也有苦勞，向宋神宗求情，盼稍減責罰。王安石亦云：「近浙路鹽額大增，然州郡尚有不欲嚴禁者，故巡官未敢竭力。」[103]其意以爲兩浙州郡長官反對盧秉厲行榷鹽，故巡捕未全力緝捕鹽梟，不能全怪孫日用。宋神宗認同王安石看法，孫日用罪罰稍減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蘇軾是杭州通判，是杭州排名第二的官吏，杭州巡檢孫日用是其下屬，故王安石所謂阻撓榷鹽的州郡長官自然包括蘇軾在內。王安石向來支持盧秉峻法榷鹽，此次卻同意減輕孫日用的罪責，將矛頭指向其長官。蘇軾判杭，心懷憂思，惴惴不安，亦緣於此。事實上，新黨此時已著手搜集蘇軾譏評新法詩文，蓄勢待發，烏臺詩案罪狀亦以判杭時期最多。

隨著兩浙鹽禁日趨嚴厲，鹽梟武力日強，兩浙提舉鹽事司原有巡檢廂軍與街司邏卒已無法彈壓，盧秉只好向朝廷求援，由開封府界與京東路增援兵力千人，並計畫在兩浙增募廂軍，王安石在朝坐鎮強力支持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六年十月庚寅紀事：

> 兩浙轉運鹽事司乞益兵千人，詔發開封府界、京東兵各五百人。時以鹽法未行，盜販者眾也。

李燾自註：

> 王安石為上言曰：「兩浙自去歲及今歲各半年間，所增鹽課四十萬，今又增及二十五萬緡，而本路欲用四萬募兵，增置巡檢，甚便。」樞密院蔡挺以為不可，皮公弼、馮鼎者希望沮其事，安石曰：「夫以所增鹽課十分之一、二，足以多招廂軍，使私煎者絕，則無復犯刑，其利一也。沿海之地，

---

[102] 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六年八月丁丑紀事：「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沈括言：『兩浙州縣民多以田產詭立戶名，分減雇錢夫役，冒請常平錢斛及私販禁鹽。乞依京東、淮南排定保甲，保甲一定，則詭名、漏附皆可根括，以至請納、和買、常平錢斛、秋夏苗稅及興調夫役、捕察私鹽賊盜，皆有部分，不能欺隱。』……從之。」冊 10，頁 5990-5991。

[103] 參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六年八月己亥紀事，冊 10，頁 6002。

有戍守之兵，可以待不虞，其利二也。鹽課大增，其利三也。且又不販鹽，自須反本，尤為大利。今杭、蘇鹽課虧，乃私販不禁，故有鹽賊；淮南鹽課增，以私販者絕，故無盜。朝廷若謂鹽禁當弛，曷不盡弛之？若其未可，即當禁絕私販，然後人不陷於刑殺。今議者知鹽禁不可弛，而但欲寬其禁，是陷人于刑殺也。」於是卒如兩浙請。[104]

兩浙榷鹽，從熙寧五年七月至六年十月，鹽課增加六十五萬緡，雖有成效，王安石仍不滿意。王安石向來認爲兩浙廂軍編制太少，不足以應付本地鹽事所需，[105]遂支持盧秉奏論，力排眾議，說服宋神宗，由鹽課所得提撥經費招募廂軍。因王安石、盧秉迷信武力能解決一切難題，故官府不斷增兵兩浙緝捕鹽梟，兩浙鹽梟爲求自保，亦不斷擴張武備，壯大自己，對抗官府。如此惡性循環，吏民皆受其害。蘇軾對官逼民反再強力鎮壓很不滿，故寫詩加以譏刺：「但令黃犢無人佩，布穀何勞也勸耕。」縱然王安石、盧秉強力鎮壓兩浙鹽梟，只要有利可圖就無法禁絕。相反的，只要朝廷放寬鹽禁，降低官鹽價格，私鹽無利可圖，人民自然安居樂業，不再以武犯禁，運售私鹽。蘇軾此說與范純仁〈奏減江淮諸路鹽價〉相似，其言可聽，其說可行。可惜王安石、盧秉只知以武力彈壓，治絲而棼，治標不治本，兩浙鹽梟始終無法禁絕，吏民皆困，蘇軾〈與范夢得〉云：「近日併覺冗坌，盜賊獄訟常滿，蓋新法方行故也。」[106]〈與堂兄〉云：「役法、鹽法皆創新，盜賊縱橫，上下督迫，吏民脅息。」[107]蘇軾對好友范祖禹、二堂兄蘇不欺宣洩苦悶不滿，這

---

[104]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 10，頁 6027。

[105] 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熙寧六年九月辛丑紀事：「安石又因論鹽事，言兩浙近立廂軍額少，不便，乃至令衙前自雇人送綱。上曰：『祖宗時，廂軍數少。』安石曰：『帳籍既不可知，又祖宗時事不同。』上曰：『祖宗時官少，故占廂軍少。』安石曰：『亦恐不止為此。臣耳目所接，尚見圓融門內戶夫修造及送綱，多令鄉戶衙前自雇夫腳。諸夫力縻費，出於民力而不出於兵力者甚眾。自韓琦、富弼執政以來，即稍禁止此事，非但近歲差役法以來禁止也。恐如此之類，亦是占使兵士多，供役不足，然此事實可愛惜得民力。若是公私為一體，即稍費廂軍，不為害也。」冊 10，頁 6007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熙寧六年九月，王安石向宋神宗奏論兩浙廂軍編制太少，不足以應付本地鹽事所需；到了十月，盧秉即建言以兩浙鹽課所得四萬緡招募廂軍，增置巡檢，增強官方緝捕鹽梟能力，此呼彼應，時間又如此接近，其事應非偶然。

[106] 〈與范夢得十首〉之一，見《蘇軾文集》，冊 4，頁 1700。

[107] 〈與堂兄〉，見《蘇軾文集．蘇軾佚文彙編》，冊 6，頁 2527。

些牢騷主要針對鹽法不當導致鹽梟橫行而發。

六、官鹽昂貴、貧民淡食

早在宋仁宗慶曆、皇祐年間，兩浙路曾發生官府爲增加鹽課，調高鹽稅，導致鹽價過高，百姓買不起食鹽的憾事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皇祐四年（1052）三月甲寅紀事：

> 慶曆初，王琪等增江南、淮、兩浙、荊湖六路糶鹽錢。及（韓）絳還自江南，言鹽估高，民無以食。既而諸路皆以為言，於是琪等所增錢皆罷復故。[108]

如今兩浙榷鹽，官鹽價昂，貧民買不起食鹽的弊病再次發生。蘇軾親見山翁淡食，作詩譏刺鹽法，〈山村五絕〉其三云：

> 老翁七十自腰鎌，慚愧春山筍蕨甜。豈是聞韶解忘味，邇來三月食無鹽。[109]

元豐二年七月三日，監察御史裏行舒亶彈劾蘇軾詆毀時政，譏謗君王，特標舉本詩：

> 陛下自新美法度以來，異論之人，固不為少。然其大，不過文亂事實，造作讒說，以為搖奪沮壞之計；其次，又不過腹非背毀，行察坐伺，以幸天下之無成功而已。至於包藏禍心，怨望其上，訕讟慢罵而無復人臣之節者，未有如軾也。……陛下謹鹽禁，則曰：「豈是聞韶解忘味，邇來三月食無

---

[108] 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冊 7，頁 4139。文中，「絳還自江南」，意指韓絳自體量安撫江南東、西路還朝。《宋史・食貨志》亦載：「民苦官鹽估高，無以為食，諸路皆言其不便。」冊 5，頁 4435。

[109] 〈山村五絕〉其三，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2，頁 438-439。

> 鹽。」其他觸物即事，應口所言，無一不以譏謗為主。小則鏤板，大則刻石，傳播中外，自以為能。[110]

宋神宗爲伸言路、推行新法與「維護自己的絕對權威」，[111]派員將湖州知州蘇軾罷職，追拿至御史臺獄，由知諫院張璪、御史中丞李定等人勘問。[112]此時，蘇軾在杭州譏刺鹽法詩篇成爲李定、張璪等人指控的重要罪證。關於此詩的譏刺，蘇軾在御史臺獄供說：

> 意山中之人，饑貧無食，雖老猶自採筍蕨充饑；時鹽法峻急，僻遠之人無鹽食，動經數月。若古之聖人，則能聞韶忘味，山中小民，豈能食淡而樂乎？以譏鹽法太急也。[113]

盧秉兩浙榷鹽，官鹽價格暴漲，新城縣山村窮困老翁靠採摘筍、蕨爲生，無力購買昂貴的官鹽，又不敢犯法買便宜的私鹽，因此只能食用白水煮筍、蕨，食無鹽，生活益苦。熙寧八年，蘇軾在密州作〈上文侍中論榷鹽書〉回憶說：

> 食之於鹽，非若饑之於五穀也。五穀之乏，至於節口并日。而況鹽乎？故私販法重而官鹽貴，則民之貧而懦者或不食鹽。往在浙中，見山谷之人，有數月食無鹽者。[114]

可見山翁「邇來三月食無鹽」，是蘇軾巡行新城縣親眼所見，是詩史，是真實紀錄，未誇張、造假，清・王文誥譽之爲「實錄」，[115]並非溢美。清・查慎行《初白庵詩

---

[110] 〈監察御史裏行舒亶劄子〉，見《東坡烏臺詩案》，頁 1-2。

[111] 參見李裕民撰，《宋史考論・烏臺詩案新探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9 年 1 月，1 版 1 刷），頁 24-33。

[112] 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元豐二年七月己巳紀事：「詔知諫院張璪、御史中丞李定推治以聞。時定乞選官參治，及罷軾湖州，差職員追攝。既而上批，令御史臺選牒朝臣一員乘驛追攝，又責不管別致疎虞狀，其罷湖州朝旨，令差去官齎往。」冊 12，頁 7266。

[113] 見《東坡烏臺詩案・與王詵往來詩賦》，頁 7。

[114] 〈上文侍中論榷鹽書〉，見《蘇軾文集》，冊 4，頁 1401。

[115] 見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》，冊 4，頁 1945。

評》評說：「此詩亦似譏刺鹽法太嚴而作。」[116]語稍保留，其實無誤。蘇轍作〈次韻子瞻見寄〉亦云：「自從四方多法律，深山更深逃無術。」[117]新城山翁動輒數月食無鹽是最好例證，雖僻處深山，亦難逃鹽法之害。有趣的是，山翁長期無鹽、淡食是迫於無奈，蘇軾卻正話反說，先出之以感謝、欣喜、快慰之詞—「慚愧」，再逼出無力買鹽的現實與無奈，譏刺強度倍增。

蘇轍〈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〉云：

> 初，公既補外，見事有不便於民者，不敢言，亦不敢默視也。緣詩人之義，託事以諷，庶幾有補於國。言者從而媒糵之。[118]

蘇軾判杭親見榷鹽禍害，官職卑微，無力改變現實，只能寫作詩文反映現實，期上達天聽，感悟聖心。這些詩文充分流露蘇軾視民如子、人飢己飢的仁愛胸懷，是蘇軾道德良心的體現，是身爲百姓父母官的責任，不意卻爲自己招來殺身之禍，蘇軾爲此鋃鐺入獄一百三十日，九死一生，出獄貶黃州。

蘇軾在黃州仍有詩譏刺鹽法，〈魚蠻子〉云：

> 江淮水為田，舟楫為室居。魚蝦以為糧，不耕自有餘。異哉魚蠻子，本非左衽徒。連排入江住，竹瓦三尺廬。於焉長子孫，　戚施且侏儒。擘水取魴鯉，易如拾諸塗。破釜不著鹽，雪麟芼青蔬。一飽便甘寢，何異獺與狙。人間行路難，踏地出賦租。不如魚蠻子，駕浪浮空虛。空虛未可知，會當算舟車。蠻子叩頭泣，勿語桑大夫。[119]

魚蠻子，簡稱魚蠻，是宋朝黃州地區民間俗稱，泛指以船爲家，視水如陸，以捕魚、採珠爲生的水上漁戶，南方各地水域可見其蹤影，廣東、福建沿海一帶尤多。這種水上漁戶，一般通稱爲蜑。蜑的歷史很久，涵義和種類甚多，有魚蜑、木蜑、蠔蜑等，魚蠻子屬魚蜑。黃州盛產大竹，當地人剖開竹子，挖空竹節，以竹塊替代瓦片建造房子，物美價廉，省時省力。魚蠻子亦用竹材建造船屋，先將竹木固

---

[116] 清．查慎行《初白庵詩評．詩評》，見《蘇軾資料彙編》，下編，頁 1775。

[117] 〈次韻子瞻見寄〉，見《欒城集》，冊上，頁 84。

[118] 〈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〉，見《欒城集》，冊下，頁 1414。

[119] 〈魚蠻子〉，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4，頁 1124-1125。

定連結，製成排筏，稱爲蜑艇。再剖竹爲瓦，在船上搭建三尺竹篷。船屋低矮、狹窄，魚蠻子全家居其中，彎腰躬背，只能坐臥，不能直立，導致脊椎病變，身軀無法挺直，變成駝背矮子。魚蠻子非天生醜怪，乃居住環境使然。魚蠻子在陸地上無田可耕，靠捉魚捕蝦維持生計。長江魚產豐富，魚蠻子捕魚技術高超，捕撈水產如同路上拾物，能自給自足。魚蠻子經濟情況不佳，船屋擺設簡陋，鍋子缺角仍捨不得丟棄。魚蠻子生性樂觀，安天樂命，物質慾望淡泊，生活簡單，飽餐之後就倒頭呼呼大睡，逍遙自在。魚蠻子雖滿足於簡陋生活，蘇軾卻不認同，論魚蠻子亦大宋子民，非外族蠻夷，生活方式卻與猿猴、水獺無別，這是蘇軾的感歎與悲憫。蘇軾原本感歎魚蠻子的非人生活，然詩筆一轉，化感歎悲憫爲無限慶幸。論當今朝廷推行新法，賦稅繁重，陸地雖有較好居住環境，然繁重賦稅讓人難以負擔。與其如此，不如當個魚蠻子，駕一葉小舟自由在水面上生活，這是蘇軾對新法苛征重斂的譏刺。除此之外，蘇軾〈魚蠻子〉另有一幽微譏刺：「破釜不著鹽，雪麟芼青蔬。」非魚蠻子不喜以鹽調味，而是鹽法嚴峻，官鹽昂貴，魚蠻子買不起，只好煮菜不加鹽，將魚、青菜混合白煮，將就著吃。蘇軾從通判杭州到罪謫黃州，見官鹽昂貴、貧民無力食鹽的慘狀未改善，遂作〈魚蠻子〉加以譏刺，淡淡道來，若有若無，極幽微，若未細心體會，不易發見其中藏有蘇軾對鹽法擾民困民的譏刺。[120]

七、結論

熙寧六年，同年好友晁端彥任淮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兼領本路鹽事，蘇軾作〈與晁美叔〉云：

> 某再拜。向承出按淮甸，不即具賀幅者，以吾兄素性亮直，而此職多有可愧者，計非所樂耳。然仁者於此時力行寬大之政，少紓吏民於網羅中，亦所益不少。此中常賦之外，徵斂雜出，而鹽禁繁密，急於兵火，民既無告，

[120] 關於蘇軾〈魚蠻子〉「破釜不著鹽，雪麟芼青蔬」對鹽法的譏刺，為個人創見，屢於東坡詩詞課堂上講授，學生或撰文論述，卻不註明師說，特此說明，以示個人非抄襲學生。

> 吏亦僅且免罪，益苟簡矣。向聞吾兄議論，頗與時輩不合，今茲躬履其事，必有可觀者矣。[121]

淮南東路與兩浙路相鄰，同屬東南地區，亦是王安石變革鹽法，厲行榷鹽，期增鹽課的地區。晁端彥此時出任淮南東路負責刑獄的憲臣兼領本路鹽事。所謂「此職多有可愧者」，指當時各地榷鹽酷吏而言。晁端彥向來反對新法，然爲因法便民，護持百姓，毅然出任新職執行榷鹽。蘇軾不因晁端彥爲王安石執行榷鹽而加以排斥，反而以自己在杭州見聞期許晁端彥以榷鹽酷吏爲戒，無愧於心，力行寬厚之政，稍寬鹽禁，勿陷淮南百姓於水火。宋・沈作喆《寓簡》論云：

> 熙寧新法行，所遣使者皆新進，專謀功利，見事風生，州縣殆不可為矣。邵堯夫居洛中，其故舊門人仕於四方者，皆欲投檄去，以書求教於堯夫。堯夫曰：「今日正是仁人君子所當盡心之時，新法固密，若於嚴密之中能寬一分，則民受一分之賜矣。徒去何益？」晁美叔為常平使者，東坡報書亦云：「吾兄素性亮直，而此職多有可愧者，計非所樂耳。然仁者於此時力行寬大之政，少紓吏民於網羅中，亦所益不少。向聞吾兄議此，多與時輩不合，今親其事，必有可觀者矣。」嗚呼！二君子之言，皆有委曲救時弊、卹斯民之心，不以去位為高，不以親事為嫌，其言若出一人也。當此時，朝廷力行新政，威福在己，天下士從風而靡，其不撓節叛而歸之者幾希矣。美叔議論不合，固賢士，其餘不忍行法害民，投劾欲去，亦豈不可嘉也哉？然所以可嘉，止於不為新法而已，於天下未有所補也。[122]

蘇軾佛口仁心，交友以義，以寬鹽禁、行仁政諄勉晁端彥；晁端彥執行榷鹽，捐棄自我，積極入世，救民於倒懸。蘇軾、晁端彥出處雖異，同以百姓禍福爲念，皆獲後人尊敬。無可諱言，以盧秉爲首的新黨鹽吏兩浙榷鹽，對鹽法之建立、稅課之增加確有貢獻，然推行過急，執法過嚴，引發民怨，堪稱虐政，引發蘇軾不滿與譏刺。盧秉死後，蓋棺論定，遭史書撻伐。《宋史・盧秉傳》論曰：「革始終

121　〈與晁美叔二首〉之二，見《蘇軾文集》，冊 4，頁 1658。蘇軾有〈懷西湖寄晁美叔同年〉、〈送晁美叔發運右司年兄赴闕〉等詩作，美叔是晁端彥的字，蘇軾既稱他為「同年」、「年兄」，可見蘇軾與晁端彥是同榜進士。參見《蘇軾詩集》，冊 2，頁 644-645、1895-1896。

122　宋・沈作喆《寓簡》，見《全宋筆記》，第 4 編，冊 5，頁 40。

廉退，秉不免於阿徇時好，行鹽法以虐民，父子之習相遠哉！」[123]盧革一生仕宦，以廉潔謙遜、不爭名利著稱，深受宋神宗稱賞。盧秉阿諛王安石，投其所好，以鐵腕酷法厲行榷鹽，只求增加鹽課，不恤民病，不理官情，堪稱當時兩浙第一酷吏，因此受史書譏評。宋．蘇轍〈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〉云：

> 是時，四方行青苗、免役、市易，浙西兼行水利、鹽法。公於其間，常因法以便民，民賴以少安。……吏民畏愛，及罷去，猶謂之學士，而不言姓。[124]

蘇軾判杭於公雖要執行鹽法，然游走法律邊緣，悲憫、照顧百姓，縱然忤逆王安石、盧秉亦無怨無悔，故獲吏民敬愛。蘇軾、盧秉杭州交鋒，盧秉盛氣凌人，蘇軾氣忍聲吞，然盧秉死後留惡名，蘇軾生前繫去思，誰得誰失，不難分辨。蘇軾判杭執行鹽法雖氣沮，然所作鹽法諷諭詩情感激昂，健筆如刀，信而有徵，堪稱詩史、實錄，爲兩浙鹽法得失留下歷史見證。

---

[123] 見《宋史．盧秉傳》，冊 13，頁 10672。

[124] 〈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〉，見《欒城集》，冊下，頁 1412-1413。蘇軾判杭尚未擔任「翰林學士」，杭州吏民以學士尊稱蘇軾其來有自，宋．王明清撰，穆公校點，《揮麈前錄．久在館中始呼學士》載：「唐文皇聚一時名流於冊府，始有十八學士之號。後來凡居館殿者皆稱之。國朝以來，仕於外，非兩制，則雖帥守監司，止呼寄祿官。惟通判多從館中帶職出補，如蔡君謨湖州，歐陽文忠公滑州，王荊公舒州，東坡先生杭州，如此之類甚多。劉贛父赴泰倅詩云：『壁門金闕倚天開，五見宮花落早梅。明日扁舟滄海去，卻尋雲氣望蓬萊。』蓋在道山五載，然後得之。學士之稱施於外者，由通判而然。今外廷過呼，大可笑矣。」見《宋元筆記小說大觀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），冊 4，頁 3597。

引用文獻

（依引用順序排列）

《群書考索》，宋・章如愚輯，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08 年 10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宋代法制研究》，郭東旭撰，保定：河北大學出版社，1997 年 4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兩宋財政史》，汪聖鐸撰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 年 7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宋史》，元・脫脫等撰，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 年 11 月，3 版。
《宋代鹽業經濟史》，郭正道撰，秦皇島：人民出版社，1990 年 7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宋・李燾撰，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、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 9 月，2 版 1 刷。
《容齋隨筆》，宋・洪邁撰，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3 年 9 月，1 版 2 刷。
《宋會要輯稿》，清・徐松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 11 月，1 版 2 刷。
《宋代官制辭典》，龔延明編著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 4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東坡先生年譜》，宋・施宿撰，王水照編，《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 年 11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泊宅編》，宋方勺撰，許沛藻、楊立揚校點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 年 7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宋史食貨志補正》，梁太濟、包偉民撰，杭州：杭州大學出版社，1994 年 5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西溪叢語》，宋・姚寬撰，孔凡禮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，與宋・陸游《家世舊聞》合刊本。
《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》，清・王文誥輯訂，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79 年 8 月，再版。
《蘇軾詩集》，宋・蘇軾撰，孔凡禮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 10 月，1 版 2 刷。
《蘇文忠公詩集》，清・紀昀評點，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69 年 6 月，未載版次。
《東坡烏臺詩案》，宋・朋九萬編錄，長沙：商務印書館，1939 年 12 月，初版。
《西湖遊覽志餘》，明・田汝成撰，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82 年 6 月，初版。
《孟子注疏》，漢・趙岐注，台北：台灣中華書局，1968 年 6 月，台 2 版。
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日・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，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79 年 9 月，再版。

《蘇軾文集》，宋．蘇軾撰，孔凡禮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 2 月，1 版 4 刷。
《蘇軾詞編年校注》，宋．蘇軾撰，鄒同慶、王宗堂編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 年 9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蘇頌詩》，宋．蘇頌撰，《全宋詩》本（冊 10）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2 年 7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三蘇年譜》，孔凡禮撰，北京：北京古籍出版社，2004 年 10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蘇軾年譜》，孔凡禮撰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2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欒城集》，宋．蘇轍撰，曾棗莊、馬德富校點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 年 3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龍川略志》，宋．蘇轍撰，俞宗憲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 12 月，1 版 2 刷，與《龍川別志》合刊本。
《曾鞏年譜》，李震撰，蘇州：蘇州大學出版社，1997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詩林廣記》，宋．蔡正孫撰，台北：仁愛書局，1985 年 5 月，未載版次。
《劉克莊詩》，宋．劉克莊撰，《全宋詩》本（冊 58）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元豐九域志》，宋．王存撰，王文楚、魏嵩山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文同全集編年校注》，胡問濤、羅琴校注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9 年 6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唐宋詩醇》，清高宗乾隆欽定，清．汪師韓評，冉苒校點，成都：中國三峽出版社，1997 年 6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蘇軾詩集合註》，清．馮應榴輯註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 年 6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》，宋．施元之、施宿、顧禧合註，鄭師因百、嚴一萍編校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0 年 5 月，初版。
《劉辰翁詩話》，宋．劉辰翁撰，吳文治主編，《宋詩話全編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8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初白庵詩評》，清．查慎行撰，《蘇軾資料彙編．詩評》輯錄本（下編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 年 4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蘇詩補註》，清．查慎行撰，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9 年 10 月，初版。

《蘇軾詩集合註》，清・馮應榴輯註，黃任軻、朱懷春校點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 年 6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寓簡》，宋・沈作喆撰，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，《全宋筆記》（第 4 編），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8 年 9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能改齋漫錄》，宋・吳曾撰，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82 年 5 月，初版。
《白居易集箋校》，唐・白居易撰，朱金城箋校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韓昌黎全集》，唐・韓愈撰，北京：北京燕山出版社，1996 年 4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新唐書》，宋・歐陽脩、宋祁等撰，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92 年 1 月，7 版。
《曾鞏集》，宋・曾鞏撰，陳杏珍、晁繼周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12 月，1 版 2 刷。
《東都事略》，宋・王稱撰，台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1991 年 2 月，未載版次。
《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》，李之亮箋注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8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范純仁文》，宋・范純仁撰，曾棗莊、劉琳主編，《全宋文》本（冊 71），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6 年 8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宋史考論》，李裕民撰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9 年 1 月，1 版 1 刷。
《揮麈前錄》，宋・王明清撰，穆公校點，《宋元筆記小說大觀》本（冊 4）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 年 12 月，1 版 1 刷。